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9号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励我院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院内涵发展，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产出标志性、高质量成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范围是我院教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取得的标志性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包括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类、教学/科研项目类、教材/学术著作类、教研/学术论文类、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咨询调研报告类、竞赛类、科技成果转化类等八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成果认定范围为我院拥有知识产权或荣誉，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院在编在岗教师为主要完成人的标志性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由学院外聘专家学者直接指导产生的成果按应得分值的 1/2 计分。

第四条 所有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忻州师范学院，教师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科成果奖除外。

第五条 所有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分值按项目认定。多人合作的教学科研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和承担任务，确定项目组成员分值。

第二章 成果评价的类别、标准与认定细则

第六条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获奖类

类别	等级	获奖类型	分值/项
A 类	A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0 分
	A2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00 分
B 类	B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0 分

	B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一等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00分
C类	C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分
	C2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600分
D类	D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一等奖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0分
E类	E1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0分
	E2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二等奖	50分
<p>认定细则：</p> <p>1.获得各级科学技术奖和成果奖，我校为参与单位，仅对署名在前五位者按相应级别分值标准计分，分别 1、1/2、1/3、1/10 和 1/30。</p> <p>2.未包含在上述奖项范围的，须经本人申请，报院学术委员会认定。</p> <p>3.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认定，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奖项按省级计分。</p>			

第七条 教学、科研项目类

(一) 教学项目类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分值/项
A类	A1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大项目	2000分
	A2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	1000分
	A3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一般项目	800分
B类	B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	500分
	B2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指令性项目	100分
C类	C1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一般项目	80分
	C2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	50分

认定细则:

1. 以上项目仅限我院为第一单位;
2.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等;
3. B2、C类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二) 科研项目类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分值/项
A类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5000分
	A2	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科技部一般项目	2000分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200分
B类	B1	教育部青年项目 省科技厅杰青、优青项目	300分
	B2	省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00分
C类	C1	省教育厅、山西省社科联、山西省教育规划办	60分
	C2	作为合作单位参与且有经费进入我院账户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	10分/万元
	C3	忻州市科技局项目 山西省相关委、厅、局、行业学会项目	
<p>认定细则:</p> <p>1. C1、C3类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p> <p>2. 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教学科研项目按B2类计分;</p> <p>3.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按照20分/万元计分。</p>			

第八条 教材、学术著作类

类别	等级	类型	分值/部
A类	A1	独著(权威出版社) 国家级规划教材(五年规划教材)	500分
	A2	独著(国家级出版社) 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材)	300分

B类	B	独著（其他出版社） 优秀教材（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200分
C类	C1	编著、译著、校注、工具书 其他教材	50分
	C2	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习题集等）	30分

认定细则：

- 1.著作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
- 2.权威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含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三联书店；
- 3.国家级出版社：综合类（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法学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济学类（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文学类（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教育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艺术类（中国戏剧出版社）；理工类（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管理类（经济管理出版社）；
- 4.凡学院资助项目产生的著作成果、A类 A2 级、B类和 C类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 5.教材主编为我院教师的由主编具体分配分值；我院教师参编（含副主编）教材的根据实际承担工作分配分值。

第九条 教研、学术论文类

类别	等级	分值/篇
A 类期刊	A1	5000 分
	A2	2000 分
	A3	1000 分
	A4	500 分
	A5	200 分
	A6	100 分
B 类期刊	B1	80 分
	B2	60 分
C 类期刊	C	30 分

认定细则:

- 1.科研期刊等级认定以《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科〔2022〕5号文件）；
- 2.在《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研究》《中国大学教学》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 A4 等级计分；在 CSSCI 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 A5 等级计分；在省级期刊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 B2 等级计分；
- 3.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进行博士后研究、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我校教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第二单位，按相应级别分值标准的 1/3 计分，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本校教师为兼职硕、博导师时，署名作者为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第一单位，按相应级别分值标准计分；对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级别成果 50%的计分；
- 4.同一次学术会议的多篇论文（含被 SSCI、SCI、EI、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只计 1 篇；
- 5.对于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计分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计分；
- 6.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按 A4 认定，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按 A5 认定，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按 A5 认定，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按 A5 认定，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的按 A6 认定。转载类论文取高不重复计分；
- 7.我院学报为 C 类期刊，计 45 分/篇；
- 8.所有认定期刊均需为正刊，且有期刊号，增刊、特刊、专刊、集刊、专辑、子辑等均不在计分范围。B2、C 类期刊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第十条 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

类别	内容	分值/项
A类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1000分
B类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山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500分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500分
C类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50分
D类	山西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省级教学团队	100分

认定细则：

- 1.专业、课程类分值由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分配；
- 2.获批省级重点学科、创新团队、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或相当水平的按B类认定。

第十一条 咨询调研报告类

类别	类型	分值/篇
A类	获得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等机构并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	1000分
B类	B1 获得由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500分
	B2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采纳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300分
C类	被省属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的研究报告	100分

认定细则：

1. 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或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属于A类；
2. 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省人大重点建议，省政协重点提案，或评为建言奖一等奖及以上属于B类；
3. 入选省社科成果要报，或评为建言奖属于C类，C类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第十二条 竞赛类

(一) 音舞美体竞赛类

类别		获奖类型	分值/项	
A类		国家级(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主办)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比赛获奖	一等奖	400分
			二等奖	300分
			三等奖	200分
B类	B1	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比赛获奖	一等奖	300分
			二等奖	200分
			三等奖	100分
	B2	省级(由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广电厅主办)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比赛获奖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三等奖	30分
C类		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比赛获奖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20分
<p>认定细则:</p> <p>1. 不设奖项的展览,“入会资格/优秀”等同三等奖计分,入展的作品按相应等级三等奖的1/2计分;</p> <p>2. 参加国际体育运动会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计2000/1000/500分;全国体育运动会获得团体或单项金、银、铜牌的,分别计500/400/300分;全省体育运动会高校部获得团体或单项金、银、铜牌的,分别计300/200/100分。</p>				

(二) 教学竞赛类

类别	等级	获奖类型	分值/项
A类	A	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600分
B类	B	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300分
C类	C1	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200分
	C2	山西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00分
D类	D1	山西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50分
	D2	山西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30分

认定细则：

- 1.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指“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及学校组织的讲课比赛、慕课评比、课件比赛、技能竞赛、教案评比等教学比赛；
- 2.D类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三)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大创项目(不含艺体类)获奖类

获奖类型	等级	分值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省级竞赛	特等奖	5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30
	省级	10

认定细则：

- 1.竞赛及竞赛级别由教务部根据比赛的等级、规模、获奖的比例等条件综合认定；
- 2.指导教师必须在获奖证书或文件中署名；
- 3.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 4.省级竞赛类获奖和大创项目获得的分值仅用于考核计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类

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则净收益的分配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院科〔2017〕 10号）执行。净收益指科技成果通过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后，扣除转化相关成本后学院的收入。按照 10 分/万元计分。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积分每年由全院各部门对上一年度的成果进行统计、初审、汇总，报送科研部和教务部审核，同时报送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和论文检索页各 1 份。上一年的科研、教研成果如未能出版、检索等不便统计的，需提前向申报部门书面说明，可以计入下一年度；因本人原因本年度漏报、少报的成果将不再进行积分核算。已获得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积分，但因违反学术规范者，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当年所有的积分，并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SCI》《EI》《SSCI》《A&HCI》当年收录的学术论文，以有资质的检索查新中心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为避免“以刊评文”，如有重大原创性成果，采取学术同行评价或院学术委员会为主的方式审核认定，报学院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能涵盖的，或难以认定的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七条 成果的等级认定参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原有《忻州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办法》（院政字〔2020〕37号）、《忻州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成果奖励办法》（院教〔2018〕12号）自行废除。本办法由科研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2023年4月12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